**发展党员工作职责及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发展党员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是确保发展党员工作质量的重要保证，通过有关规章制度来规范各级党组织和负责发展党员工作人员的行为，增强其责任感、 紧迫感，提高其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是一种有益的尝试和有效的途径与办法，对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发展党员工作职责   
   （一）学院党委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   
   1．建立发展党员工作责任制。   
   2．抓好对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及预备党员转正等工作。   
   3．加强对基层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4．严格履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手续，把好发展新党员质量关。   
   5．根据学校党委的指示和党委组织员办公室的要求，制定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总结。   
   6、按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好学生新党员的审批工作。   
   （二）学院党委书记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   
   1．调查了解本单位的党组织及党员的基本现状和构成情况，并根据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方针和上级的有关工作要求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学院分党委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2．督促、检查和指导所属党组织认真贯彻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计划。   
   3．带头并要求学院分党委做好对本单位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   
   4．召集学院分党委委员会定期研究发展党员工作。   
   5．认真审查学院分党委在有关的入党材料上签署的审批意见，并及时签名盖章。   
   （三）基层党支部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   
   1．制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2．领导和指导所属党小组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3．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   
   4．做好预备党员接收工作。   
   5．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6．做好发展党员的自查和总结汇报工作。   
   （四）党支部书记及组织委员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   
   1．组织制定本支部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2．做好对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指导党小组做好发展党员的有关工作。   
   3．认真审查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入党程序和入党条件，根据党小组意见，对于条件成熟、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发展对象，及时召集支部党员大会进行讨论。   
   4．及时办理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   
   5．经常检查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搞好发展党员的工作总结。   
   6．做好支部讨论发展党员的会议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   
   7．向上级党组织经常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   
         
   二、发展党员公示制度   
      
   讨论发展预备党员之前，对发展对象进行公示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这是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需要。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 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要更好地坚持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就必须不断提高新党员素质和新党员质量。为此，要在大力加强入党积极分 子的思想政治教育的基础上，不断拓宽民主途径和渠道，强化监督，增强工作的透明度，保证党的发展党员工作方针得到贯彻落实。使发展党员工作健康发展。   
   做好发展党员公示工作，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公示对象   
   对党支部讨论通过的当年发展对象，经学院分党委初审通过后即应进行公示。   
   （二）公示范围   
   公示原则上应在与发展对象经常生活、学习、工作在一起的人员范围内进行。学生中的发展对象在化工学院网页院或办公室和学生宿舍等地张榜公示。教工发展对象化工学院网页或办公室和系、教研室等地张榜公示。

（三）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为5---7天。   
（四）公示程序   
   1．确定公示对象。党支部对当年计划内发展对象，根据实际综合考察情况提出公示人选，经所学院分党委审查通过，可确定为当次的公示对象。   
   2．张榜公示。学院分党委在一定范围内张榜公示发展对象的名单。   
   3．收集意见。公示期间，党员和群众如有异议或意见，可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学院分党委或主管人员反映。   
（五）工作要求   
   经过公示，如群众对发展对象没有提出意见，即可填写《入党志愿书》，并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如群众对发展对象提出意见，党支部应对反映的问题认真进行核查，并报学院分党委审查。审查后认为符合预备党员条件的，方可填写《入党志愿书》，并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对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条件 的应暂缓发展。要保护反映问题的党员和群众，严禁借机打击报复。   
      
   三、发展党员工作奖励及责任追究制度   
      
   将激励机制引入发展党员工作是一项有益的尝试和探索，逐步使奖励和责任追究制度化、规范化是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要求。   
   明确职责是有效激励的前提，客观公正的奖励与惩罚是激励的重要手段。对严格履行党章、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及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新党员质量高；努力探索 确保发展党员质量的工作方法和途径，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为发展党员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防止或避免在发展党员工作中造成重大问题，使党的利益免受损失，党的形象免受影响的要进行鼓励、表扬、表彰。反之，就要进行责任追求，进行必要的批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责任追究的主要内容：一是发展对象为达到 入党目的，采取贿赂、威胁等不正当手段的；对党组织有隐瞒、欺骗行为的。二是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未能如实向党组织汇报发展对象情况，造成发展失误 的。三是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正式党员的确定未经支委会或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的。四是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时间不满一年的；没有进行严格的政治审查的；未按规定经学校党校集中培训或结业考试不合格的。五是支部大会就吸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等决议形成后，未按时上报学院分党委审批的；或上级党委未按时审批吸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六是党支部故意隐瞒事实，致使党委误批的；在上级党组织查处时不予配合，故意设置障碍的。七是授意、 指使或故意纵容、包庇党支部及其负责人，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入党的；或在上级党组织查处问题时，对办案人、检举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八是档案材料没有按规定归档，或造成遗失的；蓄意更改、涂抹或销毁档案材料的。   
   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入党对象、党组织及其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一是追究发展对象责任，取消党员资格。二是追究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责任， 情节严重的，给予党内通报批评和必要的纪律处分。三是追究党支部责任，情节严重的，对支部书记、组织委员等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责任人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四、组织员谈话制度与技巧   
  
   在发展党员工作中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同申请人谈话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党章第一章第五条中规定：“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 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党章是我们党内的根本法则，这就从法律上确定了“同申请人谈话”这项工作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地位。   
 组织员谈话的主要特点是：一是谈话（包括对积极分子的各种谈话）作为对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考察的一种方式与其他方式有着较为明显的区别。对入 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考察的方式还有：给入党积极分子交任务、压担子，将其放到艰苦复杂的环境中锻炼，或进行系统的理论培训，或让其参加社会实践，或参加党组织活动接受党内生活的锻炼等。那么，与这些方式相比，谈话是一种思想交流，它主要是用语言进行的信息交流。从某种意义上说，信息交流对于正常人来说 其重要程度绝不亚于水和食物对人的作用。尽管信息交流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但人与人语言交流是其他信息交流方式无法替代的。谈话仅仅在形式上，就具有“独 特”之处。   
   与申请人谈话是一种特殊的思想交流，它有严格的内容规定性、目的性和针对性等。同申请人谈话不是无实质内容的空谈，也不是漫无目的的闲谈或随心所欲 的聊天，它有很明确的谈话内容，并以对申请人作进一步了解，进而提高其对党的认识为目的，同时还要注意防止千人一面的谈话内容和方式，要针对不同人的情况 采取不同办法。   
   总之，谈话无论是在内容上，还是在形式上都是其他教育、培养、考察方式所无法替代的。若给谈话一个定位那就是：无此不可，仅有此不够。   
   二是平素党组织同申请人的谈话与组织员谈话是存在差异的。这种区别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主体或主体意识的变化。一般地，两种谈话的主体要发生 变化，或者尽管谈话人未发生改变，但其谈话的内容、方式等也要做出相应的调整，即主体意识要发生改变。平时多为培养人同申请人谈话，相对于培养人，组织员 是更高一个层次，就一般情况而言，由于组织员自身素质较高和对业务较熟练，其谈话水平是比较高的，这种谈话层次的提升必然带来较好的谈话效果和较高的谈话 质量。第二，事物发展进程不同。支部召开大会讨论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对于申请人来说是思想飞跃的重要标志，也是他政治生命的重大“里程碑”；是各级党 组织培养教育的结果，也是申请人自己长期努力的结果；是事物发展的重大转折点，也就是事物发生了“质变”。培养人谈话一般是在支部讨论发展其入党之前，也 就是这个“质变”之前，而组织员谈话截然不同，是在这一“质变”之后。在这个“质变”前后申请人思想、情感、心理状态等会有很大的变化，在其入党（还不是 真正意义上的入党，因为上级党委尚未审批）的“第一时间”党组织与其谈话，可能会使其终生难忘。同时这又是绝好的教育机会，对其成绩的肯定，会使其倍受鼓 舞，对其错误的批评，他也会欣然接受。   
   总之，组织员谈话是一种独有的、行之有效、不可替代的培养、教育、考察积极分子的方式。   
   （二）组织员谈话的功能   
   谈话的功能决定了谈话的内容，因此，此部分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就是组织员谈话的内容。   
   1、考察功能   
   （1）对入党动机的考察。对申请人入党动机的考察是最为重要的，但也是最难的。首要的问题是了解申请人是否在感情上接受了党、热爱党。入党动机的形 成有一个发展过程，即，一是感情触发，二是理性认识，三是践行标准，四是树立信念。在这一循序渐进的过程中，感情因素是最基础的，很难想象一个不热爱党的 人，对党没有感情的人，会一生追求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并为之奋斗终身。   
   （2）对党的认识的考察。对党的历史的认识、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对重大问题的看法、对党的基本纲领、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时 事政治等了解程度、如何看待目前党内存在的腐败现象、对现存的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的看法等，是考察积极分子是否在理性上深刻地认识党和正确认识党的极为重 要的方面。   
   （3）对其思想、政治、觉悟程度的考察。积极分子在个人利益与集体或他人利益发生矛盾时的表现、在关键时刻的表现、他对集体、对他人的态度等，最能 反映其思想水平、政治觉悟、素质的高低，也决定了他是否能够得到群众的信任和欢迎。   
   （4）对现实表现的考察。学生学习态度与成绩、教工的敬业精神与业绩等是衡量一名积极分子能否发挥模范带头和骨干作用的标准。   
   （5）对本人历史及家庭、社会关系等情况的考察。这里也包括组织需要向申请人作特殊了解的有关情况。   
   概括起来就是：让发展对象谈自己内心深处是如何接受党的，看是什么原因诱发其产生入党愿望的；让其谈一开始时对党是怎么认识的，看其是否对党有深厚 的热爱和朴素的感情；让其谈在党组织和培养人的培养教育下，又是如何认识党的，看其对党的认识是否全面和有所提升；让其谈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掌握和 理解情况，看其是否从理性上认识了党；让其谈对党的历史和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内存在的消极腐败现象，看其是否从历史和现实中全面认识党和对党是否有 信心；让其谈自己在思想、学习、生活、工作中是如何做的，看其是否达到了党员标准；让其谈自己在思想、学习、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不足，看其是否起到了模范 带头作用和现存的差距；让其谈对重大政治斗争的认识及其表现，看其政治成熟程度和信念的坚定性；让其谈在个人利益与党、国家、集体利益及他人利益发生矛盾 时，自己是如何处理的，看其是否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及其思想觉悟和水平的高低。   
   2、培养教育功能   
   培养教育的内容是多方面的，但最主要的有四方面：   
   （1）固基守节。一是共产主义理想与实践，不是遥不可及的，也不是虚无飘渺的，它就存在于我们所从事的伟大事业之中。二是要坚守信念不动摇，不因身 处困境、逆境、孤独无助而失望，甚至身处绝境而绝望，不因个人利益受到损失沮丧，不因党内腐败、个别党员有不好的表现和社会尚存的不良风气而灰心，而要 “出污泥而不染”，要“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更要在重大的政治斗争面前接受考验和锻炼。   
   （2）牢固宗旨。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努力提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本领，做到又红又专。   
   （3）践行标准。用党员标准和条件要求自己，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遵纪守法。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对党忠诚、言行一致、坚持真理、反对谬误，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3、指导功能   
   （1）指点迷津。一是通过谈话捕捉申请人的模糊认识，及时进行帮助教育。二是明确申请人的缺点和不足，如支部大会提出来的以及自己认识到的缺点和不 足。组织员要指出缺点和不足的危害、提出改正的方法和努力的途径，鼓励其奋发向上，增强信心。   
   （2）必要的交待。比如入党时间为何、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应在何时提出转正申请、预备期间党员的权利与义务等。   
   4、审查功能   
   通过申请人了解基层党组织对其所做的培养、教育、考察工作的情况，可以大致了解基层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情况和工作状态。比如基层组织是否按时 做培养工作，培养人是否及时找申请人谈话，组织是否为申请人的成长创造良好的条件及发展党员是否严格履行程序等。如在谈话中有的申请人说不出自己的培养联 系人，这就很难说培养人的工作是到位的。有些申请人说不出自己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的召开时间，这一方面反映了申请人在党的基本知识方面还需要进一 步加强学习和理解外，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基层党组织向申请人交待得不够。   
   （三）组织员谈话的步骤   
   组织员谈话主要包括四个阶段：准备阶段、谈话阶段、做结论阶段、反馈阶段。   
   1、准备阶段   
   这个阶段主要是完成两件事，熟悉、了解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拟写谈话提纲。   
   通过审阅档案材料、向生活、工作在申请人身边的同志及党组织负责人了解情况和实地考察等，初步形成对申请人的印象，明确申请人的主要优缺点和谈话重 点。   
   就一般经验而言，审阅档案材料这一环节，重点有以下几方面。一是审阅申请人的申请书、入党志愿书、思想汇报、自传等，初步得出他对党的感情、对党的 认识、对重大问题的看法等。二是从《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中的考察记实、团组织推优、群众评议、组织的综合评价等材料中看出申请人思想渐进过程，不足和缺 点是否有所改进，及现实表现等情况。三是从政审材料中分析家庭、社会关系可能对申请人的思想产生的积极的或不利的影响。   
   从同申请人工作、学习、生活在一起的同志、同学那里了解情况，一般来说是比较客观和鲜活的。就目前我们已掌握的比较成熟的对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方式上 来看，这种方法还是比较有效的。   
   另外一种考察方式就是实地考察及跟踪考察，比如考察一名教师，可以到课堂听其讲课，了解其教学及业务水平，特别地是考察其教书育人情况。对学生可以 看其在社会实践活动、科技活动、公益活动（如助残帮困、义务活动等）中的态度及言行等。   
   通过以上工作，初步形成对申请人在政治思想、入党动机、对党的认识等方面的基本认识，与此同时，还要了解申请人的脾气秉性、性格特征、有何爱好、生 活习惯、心理素质等方面的情况，这些对更深入地了解申请人、谈话的切入点的选择、选取谈话交流方式、营造适合的谈话氛围等都是十分必要的。   
   在此基础上，就可以草拟谈话提纲了，在拟谈话提纲时要注意的是：一是坚持共性要求与个性要求相结合，也可以说是普适性与针对性相结合。即必须要每一 位谈话人做出回答的问题就是共性问题，如入党动机、对党的认识等。而对某一个具体谈话人的个别问题而展开发问的就是个性问题，如申请人的缺点、本人或家庭 （社会关系）特殊向组织说明的情况等。二是明确谈话目的和谈话重点及本次谈话主要解决的疑点等。三是确定谈话方式及切入点。四是对谈话中可能出现的特殊情 况做出预案，对突发事件要妥善处理。   
   2、谈话阶段   
   谈话阶段是组织员谈话的核心环节。这一环节是否能够取得良好效果决定谈话工作的成败。   
   在这个阶段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释放申请人紧张情绪（心理）。一般情况下，申请人在与组织员谈话时都会有心理紧张的情况发生。为此，我们可以在正式谈话前与申请人聊一些申请 人感兴趣或轻松的话题，比如申请人所从事的研究工作或所学的专业等问题或他的个人爱好等都可以成为话题。当紧张的情绪释放后，再进入正式谈话。总之，严肃 的话题，要在轻松的气氛中进行。   
   第二，以情感人，亲切自然。尽管组织员在谈话中处于主导、支配地位，而申请人处于从属、被支配的地位，但在思想交流中情感、心态等应是平等的。只有 组织员以诚相待，以真情实感感染对方，也才能赢得申请人的信任，进而敞开心扉，向党吐露心声。   
   组织员谈话时切忌态度生硬，趾高气扬、居高临下，好为人师、教训他人，或旁若无人、无精打采等。   
   第三，确定表达方式。谈话时语言的表达方式，应根据申请人的年龄、文化程度、职业、个性特征等因素而确定。如对青年教工、学生，语言要富于激情，要 有时尚感；对于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要条理清晰，富有哲理；对干部要语言精练，说理精当；对工人要直截了当，通俗易懂。   
   第四，要善于捕捉有用信息，洞察其真实的思想情感。组织员谈话要学好“听话听声，锣鼓听音”，寻找申请人要入党的最直接原因，洞察其入党的思想基础 是否牢固。谈话中发现疑点或申请人在某些问题上有模糊认识时，一定不要轻意放过，及时指出并进行帮助教育。   
   第五，善于引导，开启申请人的心扉。有些道理比较抽象，不能一下子说清楚，可以先举例说明，启发其领会其中的道理。当申请人对某一问题认识得不够深 刻时，可以循循善诱，层层深入。   
   综上所述，组织员谈话，要严肃活泼，亲切自然，庄重宽松，讲原则不死板，教育人不教训人。对正确的要肯定，对错误的要批评，对问题绝不可不了了之， 更不能对错误的东西随声附和。   
   3、作结论阶段   
   组织员同申请人谈话之后，要综合分析得到的各种信息，形成对申请人比较全面、客观、准确的判断和结论，并将谈话的主要内容、主要看法、结论和是否同 意其入党的意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的相应栏内。   
   4、反馈阶段   
   一般情况下要将谈话的有关情况向申请人所在党组织做适当的反馈。反馈内容包括对申请人的总体评价、结论和今后一段时间内对申请人培养、教育、考察工 作的意见和建议。还应指出该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四）不断研究探索，用与时俱进和创新的精神做好谈话工作   
   谈话工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思想路线做好这项工作。   
   随着时代和形势的变化，与申请人谈话的有关内容和形式都要随之变化。入世后我国的教育将发生深刻的变化，教育更加开放，国际的竞争也会更加激烈，国 际间的交流与合作会进一步增多。入世给教育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但同时也提出了挑战，而且它必然对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包括发展党员工作） 产生重大影响。西方各种政治文化思潮与我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更加激烈。西方的敌对势力一直没有停止对我们的“西化”、“分化”。中国加入WTO后，他们 认为时机已到，更加紧了对我国的攻势，更加肆无忌惮地推行他们的价值观、生活方式等。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对青少年进行腐蚀，使其迷失正确的政治方向。我们要 引起高度的重视，决不可掉以轻心，更不能麻木不仁。各级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包括组织员），要从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高度看待这个问题，增强责任感、紧迫感 和危机感，肩负起历史使命，根据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变化，创新我们的工作方法，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尤其是谈话工作，不辱使命，把入党动机端正，符合党员条件 和标准的优秀学生、教工吸收到党内来。